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究生院〔2026〕3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2026年4月13日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研究生教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响应能力，实现人才的快速供给，根据《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上理工〔2025〕90号）、《上海理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上理工研〔2025〕19号）、《上海理工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上理工研〔2024〕3号）、《上海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上理工研〔2024〕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全体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须征得导师同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职业道德规范，无任何违纪现象，综合表现良好。

（二）已修完个人培养计划全部课程，达到规定的学分，完成且通过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需完成专业实践），并通过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核。

（三）博士学位论文首次盲审评议分数均不低于80分；

硕士学位论文首次盲审评议分数不低于 75 分。未达到上述盲审要求，但符合正常毕业要求的，盲审成绩有效，可于正常批次申请毕业。

（四）符合学校及所在二级办学机构规定的其他毕业条件，且论文质量达到申请学位要求。

三、申请流程

研究生可在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批次时间内（具体以当年学校发布的通知为准），提出提前毕业的申请，由所在二级办学机构审核、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后续流程。

四、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原《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实施办法》（研究生院〔2025〕11 号）同时废止。

（二）各二级办学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提前毕业实施细则。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26 年 4 月 13 日印发